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10號

聲 請 人 顏駿維

相 對 人 張雅惠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桃園市勞資爭議調解處理協會勞資爭議調解記錄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八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新臺幣陸萬元予聲請人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及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6月17日起受僱於相對人，雙方約定每月工資為新臺幣（下同）30,000元，現仍在職中。茲因相對人目前積欠聲請人工資，計60,000元尚未給付，聲請人乃向桃園市政府聲請調解，兩造間之勞資爭議調解事件，並於113年10月8日經桃園市勞資爭議調解處理協會勞資爭議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所積欠工資60,000元，並分二期給付，第一期於113年11月29日前給付30,000元、第二期於113年12月30日前給付30,000元，並匯入聲請人薪資帳戶，若有一期未如期給付，視同全部到期，惟相對人屆期仍均未給付，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01 三、經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113年10月8日之桃園
02 市勞資爭議調解處理協會勞資爭議調解記錄附卷為證，並有
03 桃園市政府114年2月10日府勞資字第1140031185號函檢附兩
04 造間113年10月8日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及其相關資料等件到院
05 供參，堪認屬實。又本件調解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
06 行之情形，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就相對人上開未履行之工資
07 60,000元部分得為強制執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8 四、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所為聲請，其標的之金額未滿10萬元，
09 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應徵收費用500元，依首揭
10 規定聲請人雖暫免繳納，惟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
11 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乃裁定如主文
12 第2項所示。

13 五、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21條
14 第2項、第24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6 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姚葦嵐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19 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1 書記官 李孟珣